

A 股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简称：天坛生物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摘要

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2017 年 12 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四、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六、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购买交易对方为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及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及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将及时向天坛生物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在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天坛生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暂停转让其在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及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将暂停转让其在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因本次重组方案另有约定除外）。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天坛生物以 62,280 万元的交易价格向中国生物现金收购成都蓉生 10%的股权；

2、天坛生物的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分别以 101,000 万元、113,300 万元和 59,400 万元的交易价格向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收购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 100%的股权；成都蓉生以其自身股权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即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分别认缴成都蓉生的新增注册资本 4,918.01 万元、5,516.94 万元及 2,892.37 万元，并分别持有成都蓉生增资后 11.266%、12.638%及 6.626%的股权；

交易完成后，天坛生物、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分别持有成都蓉生 69.470%、11.266%、12.638%及 6.626%的股权。

上述各项资产购买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含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与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交易方案测算，本次交易的相应指标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天坛生物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5,783,231,659.99	2,440,963,601.92	2,095,734,301.96
上海血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535,762,906.71	493,622,028.63	364,842,441.41
武汉血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544,386,496.47	452,331,357.02	270,278,646.04
兰州血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44,878,510.86	199,139,973.25	209,998,053.87
成都蓉生 10%的股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159,846,560.86	123,686,374.40	134,743,745.49
标的资产合计数	1,484,874,474.90	1,268,779,733.30	979,862,886.81
标的资产股权交易价格	3,359,800,000.00	3,359,800,000.00	—
占比	58.10%	137.64%	46.76%

注 1：根据《重组办法》，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交易拟购买公司股权，其中拟购买的成都蓉生股权不属于控股权，拟购买的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股权为控股权，在计算前述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时，以成都蓉生的账面值乘以拟购买的股权比例加上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的账面值之和与交易价格孰高取值与天坛生物账面值进行比较计算；在计算营业收入时，以成都蓉生的营业收入乘以拟购买的股权比例加上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的营业收入与天坛生物营业收入进行比较计算。

注 2：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采用其各自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天坛生物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的比例均超过 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依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且最近 60 个月以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血液制品业务，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购买的标的资产亦从事血液制品业务。本次交易系彻底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不涉及上市公司剥离业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优势将更加突出。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六、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包括成都蓉生 10%的股权，以及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 100%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

根据东洲出具的评估报告，东洲对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 100%的股权及成都蓉生 10%的股权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收益法	市场法	最终选取的评估方式	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报告
成都蓉生 10%的股权	62,280.00	58,680.00	收益法	62,280.00	东洲评报字【2017】第 1247 号《资产评

标的资产	收益法	市场法	最终选取的评估方式	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报告
					估报告》
上海血制 100%的股权	101,000.00	118,300.00	收益法	101,000.00	东洲评报字【2017】 第1249号《资产评估 估报告》
武汉血制 100%的股权	113,300.00	109,700.00	收益法	113,300.00	东洲评报字【2017】 第1250号《资产评估 估报告》
兰州血制 100%的股权	59,400.00	48,100.00	收益法	59,400.00	东洲评报字【2017】 第1248号《资产评估 估报告》
合计	335,980.00	334,780.00	--	335,980.00	--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药集团备案。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分别为 62,280.00 万元、101,000.00 万元、113,300.00 万元及 59,400.00 万元。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血液制品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生物内部血制品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彻底解决，同时上市公司在血液制品业务领域的优势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将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血液制品公司，在血液制品行业拥有独特优势。同时，受益于血液制品行业未来稳定发展趋势，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将更好地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进一步加强。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的注入将大幅提高上市公司血液制品业务的整体实力，上市公司单采血浆站数以及采浆量将位居全国首位。同时，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统筹血源管理、集中研发力量、提升生产效率、整合营销资源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血制领域的竞争优势。受益于血液制品行业的长期景气，未来行业整体盈利能力较好，以及公司采浆量的规模效应和依托国药集团整体的实力，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空间较大，前景良好。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天坛生物以 2017 年 5 月重大资产重组后架构编制的 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9 月模拟报表和天职国际出具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17]18722 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383,800.55	516,047.24
净资产	322,586.27	374,559.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8,459.82	294,303.05
营业收入	134,743.75	216,123.20
营业利润	50,741.57	63,140.02
利润总额	51,444.75	64,197.80
净利润	43,593.62	52,83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15.51	36,308.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34.50	36,217.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344,431.73	505,372.44
净资产	303,387.66	359,314.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0,620.35	278,527.86
营业收入	104,833.45	146,720.21
营业利润	40,642.88	52,216.76
利润总额	41,257.08	53,342.64
净利润	34,593.43	43,88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50.27	30,01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18.41	29,867.93

（三）本次交易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购买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中国生物曾于 2011 年 3 月作出承诺，于 5 年内消除系统内其他企业与天坛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为履行该等承诺，中国生物通过调减下属其他关联企业同业竞争产品生产的方式，减少了各关联企业与公司间的同业竞争。

2016 年 2 月，中国生物再次作出《关于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中国生物将积极致力于所属企业的业务整合工作，目前已经确定了将天坛生物打造为中国生物下属唯一的血液制品业务平台的基本方案，即将下属经营血液制品业务的主要资产以作价入股天坛生物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方式转入上市公司，同时，天坛生物将把下属经营疫苗资产业务的相关资产的控制权转移给中国生物。中国生物承诺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之前消除所属企业（除天坛生物以外）与天坛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更加规范上市公司的运作，更好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述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长已经履行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下述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以现金 140,300 万元的价格向中国生物出售北生研 100%的股权并以现金 40,290 万元的价格向中国生物出售长春祈健 51%的股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以现金 36,080 万元的价格向中国生物购买贵州中泰 80%的股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疫苗制品业务方面已彻底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

在本次重组前，中国生物下属的上海所、武汉所、兰州所在血液制品业务领域仍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彻底消除，中国生物将兑现其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之前消除所属企业（除天坛生物以外）与天坛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的承诺。

2、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与国药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但上市公司此前与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的交易将不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总体而言，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方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降低，关联方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略有提高（但剔除三家血制公司通过三大所代付能源款因素后，该比例有所降低），关联方销售及采购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降低，本次重组有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天坛生物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中收购三家血制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已经购买方成都蓉生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中收购三家血制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已经出售方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执行董事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中收购三家血制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已经出售方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股东（会）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生物董事会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药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 7、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中收购三家血制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经购买方成都蓉生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取得国药集团的批准；
- 3、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上述批准或核准取得之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重组报告书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	天坛生物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成都蓉生、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兰州血制	<p>保证在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中国生物、上海所、武汉所和兰州所	<p>保证将及时向天坛生物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在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天坛生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中国生物将暂停转让其在天坛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将暂停转让其在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因本次重组方案另有约定除外）。</p>
关于避免与北	中国生物	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坛生物的主营业务为血制产品研发、

<p>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生产及自有产品销售，中国生物作为天坛生物的控股股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p> <p>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彻底解决天坛生物与其控股股东即中国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国生物及所控制的企业（即中国生物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天坛生物及天坛生物下属公司，下同）不会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中国生物不会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中国生物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中国生物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中国生物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如果中国生物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中国生物将书面通知天坛生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天坛生物，以避免与天坛生物之间产生同业竞争。</p> <p>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中国生物愿意承担因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所产生的相关责任。</p> <p>四、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p> <p>1、中国生物不再作为天坛生物的控股股东；或</p> <p>2、天坛生物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关于避免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国药集团</p>	<p>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坛生物的主营业务为血制品研发、生产及自有产品销售，国药集团作为天坛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p> <p>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彻底解决天坛生物与其控股股东中国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国药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即国药集团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天坛生物及天坛生物下属公司，下同）不会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国药集团不会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国药集团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国药集团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国药集团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如果国药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国药集团将书面通知天坛生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天坛生物，以避免与天坛生物之间产生同业竞争。</p> <p>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国药集团愿意承担因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所产生的相关责任。</p> <p>四、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p> <p>1、国药集团不再作为天坛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或</p>

		2、天坛生物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国生物	<p>中国生物作为天坛生物的控股股东，特此说明和承诺如下：</p> <p>一、中国生物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保持天坛生物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及机构上的独立性。</p> <p>二、中国生物自身将尽量减少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减少与天坛生物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者确有必要与天坛生物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本着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天坛生物给予比在类似市场公平交易中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天坛生物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p> <p>三、中国生物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严格按照天坛生物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天坛生物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四、中国生物将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坛生物的资金、利润，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天坛生物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p>五、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中国生物作为天坛生物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若中国生物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天坛生物受到损失，中国生物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国药集团	<p>国药集团作为天坛生物的实际控制人，特此说明和承诺如下：</p> <p>一、国药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履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保持天坛生物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及机构上的独立性。</p> <p>二、国药集团自身将尽量减少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减少与天坛生物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者确有必要与天坛生物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本着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天坛生物给予比在类似市场公平交易中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天坛生物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p> <p>三、国药集团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严格按照天坛生物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天坛生物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四、国药集团将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坛生物的资金、利润，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天坛生物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p>五、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国药集团作为天坛生物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若国药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天坛生物受到损失，国药集团将依</p>

		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p>关于保持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中国生物</p>	<p>中国生物作为天坛生物的控股股东、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就保持天坛生物独立性事宜作出下承诺：</p> <p>一、保持天坛生物业务的独立性</p> <p>中国生物将保持上市公司业务流程完整，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备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中国生物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天坛生物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p> <p>二、保持天坛生物资产的独立性</p> <p>中国生物将保持天坛生物对其所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同时，中国生物将保证天坛生物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将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除了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中国生物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天坛生物的资金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中国生物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p> <p>三、保持天坛生物人员的独立性</p> <p>中国生物将通过合法程序推荐天坛生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确保天坛生物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天坛生物《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不干预天坛生物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坛生物及其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中国生物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报酬。中国生物将保证及继续维持天坛生物在劳动、人事和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p> <p>四、保持天坛生物财务的独立性</p> <p>中国生物将保证天坛生物财务会计核算部门的独立性，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置独立的财务部负责相关业务的具体运作。天坛生物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中国生物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中国生物将确保天坛生物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中国生物及中国生物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兼职。天坛生物依法独立纳税。天坛生物将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中国生物不会违规干预天坛生物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也不存在天坛生物为中国生物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p> <p>五、保持天坛生物机构的独立性</p> <p>中国生物将确保天坛生物与中国生物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运作。中国生物保证天坛生物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天坛生物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等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中国生物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中国生物除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外，亦不会干涉天坛</p>

	生物相关机构进行运行和经营决策。
--	------------------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达成的商业安排，本次重组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本次重组的总体安排。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份减持计划。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对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适当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等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已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已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2、针对本次交易事项，天坛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次交易涉及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根据《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方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实施。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四）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且经国药集团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定价方式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五）对价支付安排

各方同意，就收购成都蓉生 10% 股权的交易，天坛生物将在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双方约定的日期（但应不晚于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当月月末，即“交

割日”，下同）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中国生物支付交易对价。

各方同意，就成都蓉生收购三家血制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将在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成都蓉生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以完成成都蓉生在本次股权购买项下的支付义务。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自审计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即“过渡期间”，下同）成都蓉生 10% 的股权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天坛生物享有，亏损或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中国生物承担；过渡期间上海血制 100% 的股权、武汉血制 100% 的股权及兰州血制 100% 的股权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成都蓉生享有，亏损或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分别由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承担。

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十五日内，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间标的股权的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将作为双方确认标的资产在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依据。如审计结果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相关方应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天坛生物或成都蓉生进行补偿。

（七）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天坛生物与中国生物拟就收购成都蓉生 10% 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事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成都蓉生）》，具体参见报告书“第六章-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五、天坛生物与中国生物《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成都蓉生与中国生物、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拟就收购上海血制 100% 股权、武汉血制 100% 股权及兰州血制 100% 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事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血制公司）》，具体参见报告书“第六章-本次交易主要合同-六、成都蓉生、中国生物、上海所、武汉所与兰州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八）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

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 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交易对方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暂停转让其在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及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将暂停转让其在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因本次重组方案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 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根据《重组办法》, 天坛生物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 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天坛生物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可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报告书和与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上述情形均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并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重组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购买方成都蓉生股东会审议通过、国药集团的批准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或不能及时获得上述批准，本次交易将无法实施，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注入资产价值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根据公司及成都蓉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协议，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未来特定年度的价值作出了承诺。

上述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系基于标的资产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

综合判断，注入资产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盈利预测补偿测算期间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注入资产存在价值减损的风险，同时，尽管上市公司及成都蓉生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明确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公司在未来特定年度出现净利润不及预期时，如果相关交易对方无法履行或不愿履行盈利补偿承诺，则存在盈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或估值风险

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东洲采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由于评估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及标的资产的相关经营状况而进行的，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会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上述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发生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是公司继置出体内原有疫苗资产后，向成为中国生物旗下血液制品上市平台的目标迈出的重要一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血液制品公司，在血液制品行业拥有独特优势。同时，公司仍存在下述业务与经营风险需要投资者予以注意：

（一）国家政策的风险

血液制品行业是国家重点监管的产业之一，国家对行业内企业的监管程度较高，包括产品质量、生产标准、行业准入等。如若国家有关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整个行业竞争态势带来新的变化，也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安全性导致的潜在风险

血液制品是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生物活性制剂。由于血液制品主要原料的生物属性，基于现有的科学技术水平，理论上仍存在未能识别并去除某些未知病原体的可能性，因此公司未来可能存在难以继续进行血液制品

业务经营的潜在风险。

（三）单采血浆站监管风险

单采血浆站持续规范运营是血液制品企业的整体经营的重要因素之一。尽管公司对各下属单采血浆站在血浆采集及浆站管理等方面均建立了一套规范管理制度，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但未来仍有可能存在因单采血浆站监管政策变化或实际运营管理未完全贯彻监管或内控要求而给公司带来一定影响的风险。

（四）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血液制品的原材料为健康人血浆，由于来源的特殊性，目前整个行业原料血浆供应比较紧张，原料血浆供应量直接决定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

（五）采浆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国民收入的持续增长及物价水平上升等因素影响，导致采浆成本上升的压力增加，使血液制品业务面临成本上升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六）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5年6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取消了血液制品最高零售限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血液制品价格将随市场供需变化而产生波动，随着进口血液制品数量增加以及国内临床应用推广，血液制品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分化。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的风险

除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之外，本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的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3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5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简要介绍.....	5
六、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作价情况.....	5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9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0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4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4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7
重大风险提示	18
一、交易相关风险.....	18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19
三、其他风险.....	20
释义	23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7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8
三、本次交易方案.....	29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5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6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7
七、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37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8
九、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41

释义

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天坛生物	指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生、中国生物、控股股东	指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生集团	指	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系中国生物的前身
国药、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中国国新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投资	指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蓉生	指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所	指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所	指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所	指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所	指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所	指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所	指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血制	指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武汉血制	指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兰州血制	指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贵州中泰	指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生研	指	北京北生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长春祈健	指	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基准日	指	2017年9月30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9月30日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指本次资产购买交易，即天坛生物以 62,280 万元的交易价格向中国生物现金购买成都蓉生 10% 的股权；天坛生物的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分别以 101,000 万元、113,300 万元和 59,400 万元的交易价格向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购买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 100% 的股权；成都蓉生以其自身股权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即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分别认缴成都蓉生的新增注册资本 4,918.01 万元、5,516.94 万元及 2,892.37 万元，并分别持有成都蓉生增资后 11.266%、12.638% 及 6.626% 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中国生物、上海所、武汉所与兰州所
标的资产	指	成都蓉生 10%的股权，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 100%的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成都蓉生，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
报告书	指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审计师出具的标的资产在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模拟审计报告	指	审计师出具的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在报告期的模拟审计报告
交易协议	指	《股权收购协议（成都蓉生）》、《股权收购协议（上海血制）》、《股权收购协议（武汉血制）》、《股权收购协议（兰州血制）》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成都蓉生）》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血制公司）》
《股权收购协议（成都蓉生）》	指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股权收购协议（上海血制）》	指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股权收购协议（武汉血制）》	指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股权收购协议（兰州血制）》	指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成都蓉生）》	指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血制公司）》	指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6年和2017年1~9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东洲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17] 18722号）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商、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食药监局	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MP 认证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单采血浆站	指	根据地区血源资源,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并经严格审批设立,采集供应血液制品生产用原料血浆的单位
血液制品	指	主要指以健康人血液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生物活性制剂
人血白蛋白/白蛋白	指	血液制品中的一种,主要用于失血创伤、烧伤引起的休克、癌症术后恢复等方面的治疗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静丙	指	血液制品中的一种,通过静脉注射,主要针对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的治疗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指	血液制品中的一种,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破伤风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指	血液制品中的一种,一种浓缩的预防乙肝病毒入侵复制的被动免疫制剂,主要用于乙型肝炎的预防
凝血因子	指	是参与血液凝固过程的各种蛋白质组分。它的生理作用是,在血管出血时被激活,和血小板粘连在一起并且补塞血管上的漏口
凝血因子VIII/八因子	指	凝血八因子,为凝血因子中的一种,也是重要的一种血制产品
纤维蛋白原	指	一种由肝脏合成的具有凝血功能的蛋白质
原料血浆	指	由单采血浆站采集的专用于血液制品生产原料的血浆
冻干人血浆	指	血浆及血浆代用品,用于失血性休克、严重烧伤及低蛋白血症
采浆量	指	单采血浆站采集的合格血浆量,一般用吨表示
投浆量	指	经检验合格后投入生产的原料血浆量

献浆员	指	提供血液制品生产用原料血浆的健康人员
上海莱士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252
华兰生物	指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007
泰邦生物	指	山东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为 China Biologic Products Inc 的子公司，交易代码 NASDAQ:CBPO
博雅生物	指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294
远大蜀阳	指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检院	指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MRP	指	市场风险溢价

注 1：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注 2：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分别由上海所、武汉所和兰州所于 2016 年设立，并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血液制品业务相关资产（含生产、科研在用的技术、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对浆站公司的投资）进行了划转，为更好地体现相关标的公司血液制品业务的发展情况，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分别编制了模拟报告，并由天职进行了审计，以下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的数据除非特殊说明，均引自其模拟财务报告。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中国生物曾于 2011 年 3 月作出承诺，于 5 年内消除系统内其他企业与天坛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为履行该等承诺，中国生物通过调减下属其他关联企业同业竞争产品生产的方式，减少了各关联企业与公司间的同业竞争。

2016 年 2 月，中国生物再次作出《关于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中国生物将积极致力于所属企业的业务整合工作，目前已经确定了将天坛生物打造为中国生物下属唯一的血液制品业务平台的基本方案，即将下属经营血液制品业务的主要资产以作价入股天坛生物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方式转入上市公司，同时，天坛生物将把下属经营疫苗资产业务的相关资产的控制权转移给中国生物。中国生物承诺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之前消除所属企业（除天坛生物以外）与天坛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更加规范上市公司的运作，更好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述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长已经履行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下述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以现金 140,300 万元的价格向中国生物出售北生研 100%的股权并以现金 40,290 万元的价格向中国生物出售长春祈健 51%的股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以现金 36,080 万元的价格向中国生物购买贵州中泰 80%的股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疫苗制品业务方面已彻底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

在本次重组前，中国生物下属的上海所、武汉所、兰州所在血液制品业务领域仍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彻底消除，中国生物将兑现其于 2016 年 2 月作出的消除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彻底解决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的历史遗留问题，兑现中国生物对资本市场的承诺

本次重组前，公司已通过疫苗业务资产置出的方式解决了天坛生物与其控股股东中国生物于疫苗业务上同业竞争的历史遗留问题，但公司与中国生物下属的上海所、武汉所、兰州所在血液制品业务领域仍存在一定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彻底消除，中国生物将兑现其于 2016 年 2 月作出的消除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的承诺。

兑现中国生物做出的关于解决天坛生物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助于天坛生物的长远发展。

（二）将天坛生物打造为中国生物唯一的血液制品业务平台

中国生物已于 2016 年 2 月确定了将天坛生物打造为中国生物下属唯一的血液制品业务平台的基本方案，即将中国生物所属经营血液制品业务的主要资产以作价入股天坛生物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等方式置入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中，成都蓉生向中国生物购买中国生物下属的上海所、武汉所、兰州所的血液制品业务。交易完成后，天坛生物将成为中国生物下属唯一的血液制品业务平台，实现血制品业务板块的专业化经营和一体化管理，主营业务及其优势将更加突出。

（三）做强做优做大上市公司，打造“中国第一、国际一流”的血液制品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中国生物下属唯一的血液制品业务平台。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实现在全国范围内的战略布局，科研生产基地分布在 5 个省(市、自治区)，单采血浆站覆盖区域达 12 个省(自治区)，有利于进一步开发采浆资源；上市公司可利用标的资产已开设的单采血浆站以及生产线进一步提高其采浆量和血液制品产能，并通过与标的资产的人才、管理经验、技术等共享产生内部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亦可通过内部资源整合、组织架构重整、运营流程再造等举措提升运营效率，实现规模效应；上市公司还将进一步推进市场化薪酬分配制度，激发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活力。前述举措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

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坛生物将借助资本市场、集中优势资源加快产业并购和行业整合，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积极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加快国际产业布局，努力把上市公司打造为“中国第一、国际一流”的血液制品专业公司。

三、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由两部分资产收购交易组成：

1、天坛生物以 62,280 万元的交易价格向中国生物现金收购成都蓉生 10%的股权；

2、天坛生物的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分别以 101,000 万元、113,300 万元和 59,400 万元的交易价格向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收购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 100%的股权；成都蓉生以其自身股权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即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分别认缴成都蓉生的新增注册资本 4,918.01 万元、5,516.94 万元及 2,892.37 万元，并分别持有成都蓉生增资后 11.266%、12.638%及 6.626%的股权；

交易完成后，天坛生物、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分别持有成都蓉生 69.470%、11.266%、12.638%及 6.626%的股权。

上述各项资产购买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包括成都蓉生 10%的股权，以及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 100%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

根据东洲出具的评估报告，东洲对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 100%的股权及成都蓉生 10%的股权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收益法	市场法	最终选取的评估方式	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报告
------	-----	-----	-----------	------	--------

标的资产	收益法	市场法	最终选取的评估方式	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报告
成都蓉生 10%的股权	62,280.00	58,680.00	收益法	62,280.00	东洲评报字【2017】 第 1247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上海血制 100%的股权	101,000.00	118,300.00	收益法	101,000.00	东洲评报字【2017】 第 1249 号《资产评估报告》
武汉血制 100%的股权	113,300.00	109,700.00	收益法	113,300.00	东洲评报字【2017】 第 1250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兰州血制 100%的股权	59,400.00	48,100.00	收益法	59,400.00	东洲评报字【2017】 第 1248 号《资产评估报告》
合计	335,980.00	334,780.00	--	335,980.00	--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药集团备案。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分别为 62,280.00 万元、101,000.00 万元、113,300.00 万元及 59,400.00 万元。

（三）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各方同意，过渡期间成都蓉生 10%的股权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天坛生物享有，亏损或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中国生物承担；过渡期间上海血制 100%的股权、武汉血制 100%的股权及兰州血制 100%的股权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成都蓉生享有，亏损或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分别由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承担。

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十五日内，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间标的股权的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将作为双方确认标的资产在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依据。如审计结果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相关方应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天坛生物或成都蓉生进行补偿。

（四）盈利预测补偿

1、盈利补偿期间

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

度)。根据目前的交易进度，本次交易将于 2018 年实施完毕，因此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提前或延后，则盈利补偿期间相应提前或顺延。

2、补偿方案

中国生物承诺，于盈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成都蓉生 10%的股权所对应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应不低于成都蓉生 10%的股权相应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数，否则中国生物应向天坛生物进行业绩补偿。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成都蓉生经期末减值测试确认的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成都蓉生 10%股权的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成都蓉生 10%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补偿期间内成都蓉生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不超过补偿期限内累计业绩补偿金额，否则中国生物应向天坛生物进行资产减值补偿。

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承诺，于盈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上海血制、武汉血制与兰州血制 100%的股权所对应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合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不低于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相应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数，否则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应向成都蓉生进行业绩补偿。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经期末减值测试确认的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减去期末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 100%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补偿期间内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不超过补偿期限内的累计业绩补偿金额，否则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应向成都蓉生进行资产减值补偿。

中国生物就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对成都蓉生承担的上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实际盈利情况和减值情况的确定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天坛生物应聘请具合格审计机构对成都蓉生的实际盈利情况（剔除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的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成都蓉生于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天坛生物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

成都蓉生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成都蓉生在盈利补偿期间的减值情况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成都蓉生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在盈利补偿期间每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成都蓉生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在盈利补偿期间的减值情况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天坛生物应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上述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同期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4、补偿方案的实施

根据各方约定，就成都蓉生 10% 股权的交易，中国生物以人民币现金补偿的方式向天坛生物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若需)；就三家血制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中国生物根据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业绩情况或资产减值情况，指定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中的一家或多家作为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若需)，该等补偿应以股权补偿优先，股权补偿不能或不足时，以人民币现金作为补充方式。股权补偿上限为，补偿义务触发时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成都蓉生的全部出资额。

(1) 中国生物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

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盈利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标的资产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同期累计预测净利润数，则天坛生物在披露该年度的年度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中国生物，并要求中国生物履行其补偿义务。

在盈利补偿期间，业绩补偿的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egin{aligned} \text{当期补偿金额} &= \\ &= \frac{\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 \end{aligned}$$

累计已补偿金额

注 1: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数确定;

注 2: 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补偿金独立计算, 如果某一年度按前述公式计算年度补偿金为负数, 则该年度补偿金额为 0, 即已经支付的补偿金不退还。

在盈利补偿期限届满时, 天坛生物还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义务人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之和 (以下简称“累计补偿金额”) 的情况, 则天坛生物在披露补偿期限届满当年度的年度报告之日起五日内, 以书面方式通知中国生物, 并要求中国生物履行其资产减值的补偿义务。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 中国生物如需要向天坛生物进行资产减值补偿, 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需另行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累计业绩补偿金额

中国生物履行上述承诺而应支付的金额之和 (包括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 不超过本次购买成都蓉生 10% 股权的交易价格。

(2) 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

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 如果盈利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合计小于同期累计预测净利润数, 则成都蓉生应在天坛生物披露该年度的年度报告之日起五日内, 以书面方式通知中国生物、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中国生物应根据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业绩情况或标的资产减值情况, 指定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中的一家或多家作为补偿义务人承担补偿义务。成都蓉生应办理相应减资手续, 按当期应补偿出资额相应减少补偿义务人对成都蓉生的出资额 (所减少出资额计入成都蓉生资本公积); 当补偿义务人不能或无法履行其补偿义务时, 中国生物及其他出售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在盈利补偿期间, 业绩补偿的具体补偿金额及补偿出资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

$$= \frac{\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

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出资额

$$= \frac{\text{当期补偿金额}}{\text{本次交易成都蓉生的评估值} \div \text{本次交易前成都蓉生的注册资本}}$$

注 1：前述净利润数均以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数确定；

注 2：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补偿金额独立计算，如果某一年度按前述公式计算年度补偿金额为负数，则该年度补偿金额为 0，即已经支付的补偿出资额和现金不退还。

注 3：如果成都蓉生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则补偿义务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出资额所对应的利润分配应无偿返还成都蓉生。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若各补偿义务人在各会计年度应补偿出资额总数超过股权补偿上限，则补偿义务人应就股权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成都蓉生进行补偿。具体现金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现金总额

$$= (\text{应补偿出资额总数} - \text{股权补偿上限}) \times \frac{\text{本次交易成都蓉生的评估值}}{\text{本次交易前成都蓉生的注册资本}}$$

盈利补偿期限届满时，成都蓉生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进行减值测试。若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的期末减值额之和大于补偿义务人和/或中国生物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之和（以下简称“累计业绩补偿金额”）的情况，则成都蓉生应在天坛生物披露盈利补偿期限届满当年度的年度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中国生物、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履行减值补偿义务。

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资产减值补偿涉及的具体情形及补偿安排如下：

- i. 若补偿义务人和/或中国生物在盈利补偿期限内就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预测净利润数的部分已采用现金进行补偿，对于上述另行补偿金额，指定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需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累计业绩补偿金额。

- ii. 若补偿义务人在补偿期限内完成股权补偿（如需）后，其持有的成都蓉生剩余股权足以覆盖因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需另行补偿的股权的，则补偿出资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需另行补偿出资额

$$= \frac{\text{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text{累计业绩补偿金额}}{\text{本次交易成都蓉生的评估值} \div \text{本次交易前成都蓉生的注册资本}}$$

- iii. 补偿义务人在补偿期限内完成股权补偿（如需）后，其持有的成都蓉生剩余股权不足以覆盖因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需另行补偿的股权的，股权补偿数量及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需另行补偿出资额合计

=股权补偿上限 - 累计补偿出资额；

需另行补偿现金数合计

=期末减值额 - 股权补偿上限 \times $\frac{\text{本次交易成都蓉生的评估值}}{\text{本次交易前成都蓉生的注册资本}}$

补偿义务人和/或中国生物因履行上述承诺而应支付的股权补偿及现金补偿金额之和（包括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不超过本次购买上海血制 100% 股权、武汉血制 100% 股权及兰州血制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五）对价支付安排

各方同意，就收购成都蓉生 10% 股权的交易，天坛生物将在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中国生物支付交易对价。

各方同意，就成都蓉生收购三家血制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将在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成都蓉生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以完成成都蓉生在本次收购项下的支付义务。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交易方案测算，本次交易的相应指标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天坛生物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5,783,231,659.99	2,440,963,601.92	2,095,734,301.96
上海血制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535,762,906.71	493,622,028.63	364,842,441.41
武汉血制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544,386,496.47	452,331,357.02	270,278,646.04
兰州血制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44,878,510.86	199,139,973.25	209,998,053.87
成都蓉生10%的股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159,846,560.86	123,686,374.40	134,743,745.49
标的资产合计数	1,484,874,474.90	1,268,779,733.30	979,862,886.81
标的资产股权交易价格	3,359,800,000.00	3,359,800,000.00	—
占比	58.10%	137.64%	46.76%

注1：根据《重组办法》，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交易拟购买公司股权，其中拟购买的成都蓉生股权不属于控股权，拟购买的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股权为控股权，在计算前述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时，以成都蓉生的账面值乘以拟购买的股权比例加上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的账面值之和与交易价格孰高取值与天坛生物账面值进行比较计算；在计算营业收入时，以成都蓉生的营业收入乘以拟购买的股权比例加上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的营业收入与天坛生物营业收入进行比较计算。

注2：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采用其各自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占公司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比例均超过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依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含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与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且最近 60 个月以来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血液制品业务，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购买的标的资产亦从事血液制品业务。本次交易系彻底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不涉及上市公司剥离业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优势将更加突出。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天坛生物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中收购三家血制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已经购买方成都蓉生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中收购三家血制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已经出售方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执行董事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中收购三家血制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已经出售方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股东（会）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生物董事会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药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 7、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中收购三家血制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经购买方成都蓉生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取得国药集团的批准；
- 3、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上述批准或核准取得之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血液制品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生物内部血液制品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彻底解决，同时上市公司在血液制品业务领域的优势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将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血液制品公司，在血液制品行业拥有独特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进一步加强。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的注入将大幅提高上市公司血液制品业务的整体实力，上市公司国内运营的单采血浆站数以及采浆量将位居全国首位。同时，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投资并购、统筹血源管理、集中研发力量、提升生产效率、整合营销资源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血液制品领域的竞争优势。受益于血液制品行业的长期景气，未来行业整体盈利能力较好，以及公司采浆量的规模效应和依托国药集团的整体实力，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空间较大，前景良好，能够更好地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天坛生物以 2017 年 5 月重大资产重组后架构编制的 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9 月模拟报表和天职国际出具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17]18722 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383,800.55	516,047.24
净资产	322,586.27	374,559.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8,459.82	294,303.05
营业收入	134,743.75	216,123.20
营业利润	50,741.57	63,140.02
利润总额	51,444.75	64,197.80
净利润	43,593.62	52,83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15.51	36,308.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34.50	36,217.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344,431.73	505,372.44
净资产	303,387.66	359,314.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0,620.35	278,527.86
营业收入	104,833.45	146,720.21
营业利润	40,642.88	52,216.76
利润总额	41,257.08	53,342.64
净利润	34,593.43	43,88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50.27	30,01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18.41	29,867.93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购买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中国生物曾于 2011 年 3 月作出承诺，于 5 年内消除系统内其他企业与天坛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为履行该等承诺，中国生物通过调减下属其他关联企业同业竞争产品生产的方式，减少了各关联企业与公司间的同业竞争。

2016 年 2 月，中国生物再次作出《关于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中国生物将积极致力于所属企业的业务整合工作，目前已经确定了将天坛生物打造为中国生物下属唯一的血液制品业务平台的基本方案，即将下属经营血液制品业务的主要资产以作价入股天坛生物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方式转入上市公司，同时，天坛生物将把下属经营疫苗资产业务的相关资产的控制权转移给中国生物。中国生物承诺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之前消除所属企业（除天坛生物以外）与天坛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更加规范上市公司的运作，更好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述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长已经履行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下述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以现金 140,300 万元的价格向中国生物出售北生研 100%的股权并以现金 40,290 万元的价格向中国生物出售长春祈健 51%的股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以现金 36,080 万元的价格向中国生物购买贵州中泰 80%的股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疫苗制品业务方面已彻底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

在本次重组前，中国生物下属的上海所、武汉所、兰州所在血液制品业务领域仍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彻底消除，中国生物将兑现其于 2016 年 2 月作出的消除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的承诺。

2、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与国药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但上市公司此前与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的交易将不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总体而言，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方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降低，关联方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略有提高（但剔除三家血制公司通过三大所代付能源款因素后，该比例有所降低），关联方销售及采购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降低，本次重组有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九、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一）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根据天坛生物以 2017 年 5 月重大资产重组后架构编制的 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9 月模拟报表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17]18722 号），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即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 1-9 月的即期回报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交易前 ^注	交易后（备考数）	交易前 ^注	交易后（备考数）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5	0.58	0.54

注：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 1-9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为模拟 2017 年 5 月重大资产重组后架构（即剔除北京北生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1% 股权疫苗业务资产、合并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数据

（二）本次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彻底解决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的历史遗留问题，兑现对资本市场的承诺

本次重组前，公司已通过疫苗业务资产置出的方式解决了天坛生物与其控股股东中国生物于疫苗业务上存在同业竞争的历史遗留问题，但公司与中国生物下属的上海所、武汉所、兰州所在血液制品业务领域仍存在一定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彻底消除，中国生物将兑现其于 2016 年 2 月作出的消除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的承诺。

兑现中国生物做出的关于解决天坛生物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助于天坛生物的长远发展。

2、将天坛生物打造为中国生物唯一的血液制品业务平台

中国生物已于 2016 年 2 月确定了将天坛生物打造为中国生物下属唯一的血液制品业务平台的基本方案，即将中国生物所属经营血液制品业务的主要资产以作价入股天坛生物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等方式置入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中，成都蓉生向中国生物购买中国生物下属的上海所、武汉所、兰州所的血液制品业务。交易完成后，天坛生物将成为中国生物下属唯一的血液制品业务平台，实现血制品业务板块的专业化经营和一体化管理，主营业务及其优势将更加突出。

3、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中国生物下属唯一的血液制品专业运营平台。上市公司可利用标的资产已开设的单采血浆站以及生产线进一步提高其血液制品产能，并通过与标的资产技术共享，产生内部协同效应；此外，上市公司亦可通过本次交易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战略布局，有利于在未来进一步开发采浆资源，提升运营效率，优化业务的发展，提升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有利于天坛生物借助资本市场打通融资通道、集中优势资源加快产业并购和行业整合，有利于天坛生物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开启血液制品发展新航程。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应对因本次交易可能出现的本次重组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上市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1、盈利预测承诺与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中国生物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国生物承诺标的股权（即成都蓉生 10% 股权）所对应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简称“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4,456.69 万元、4,924.79 万元和 4,969.11 万元。

根据成都蓉生与中国生物、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承诺标的股权（即上海血制 100% 股权、武汉血制 100% 股权及兰州血制 100% 股权）所对应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简称“预测净利润数”）合计分别为 13,217.35 万元、19,924.47 万元和 29,064.19 万元。

若上述标的股权能够实现各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得到提升；如上述标的股权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上述预测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以填补即期回报。

2、发挥专业化经营优势，提升综合实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推动内部协同和资源共享。一是有利于发挥专业化和一体化的管理优势，实现人才、技术和资源共享，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提升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二是统筹单采血浆站管理，发挥专业运营优势，推动提质增效，促进血浆采集量的增长；三是推动上市公司内部血浆资源调配，有效利用部分闲置产能，提升资产经营效率；四是利用专业研发团队优势，实现关键技术共享，拓展产品线，提高血浆综合利用率，努力打造“中国第一、国际一流”的血液制品专业公司。

3、严格执行利润分派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利

益。

4、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